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田木

紀錄：黃威曄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這次會議林委員慶豐因要務請假未出席，其餘出席委員已達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二、首先請各位委員對本次會議議程如下，是否有變更議程，提請公決。

會議議程如下：

號次	時 間	內 容
一	14：00~14：10	主席致詞
二	14：10~14：30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三	14：30~15：00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四	15：00~15：30	視察小組建議
五	15：30~15：50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六	15：50~16：00	臨時動議
七	16：00	散會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會議議程，接下來就依議程進行會議。

陸、本（4）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112 年視察計畫第 4 季視察重點：[(一)~(四)依 112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4 季視察重點提列；(五)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一)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 (二)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管理、考核之相關作為。
- (三)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展及脆弱家庭關懷服務情形。
- (四)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 (五)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捌、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一、機關販售物品情形：

- (一)招標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由基隆監獄與基隆看守所輪流辦理。
- (二)得標商品統整目錄、毛利、廠商後，經理、監事審核後報署備查。
- (三)得標商品統整製作價目表，並發予各場舍收容人。

二、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情形：

- (一)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收容人每日購物一般性商品為 300 元以內，301 至 500 元須教區科員核准，超過 500 元及非一般管制物品(如電視、收音機、刮鬍刀、風扇、指甲刀等)，須報告機關首長核准，方可購買。
- (二)收容人開立購物三聯單後，由場舍主管核章統一繳交至合作社。
- (三)每日下午四時後，統計收容人當日接見收入、醫療扣款、勞作金等，以核對收容人餘款能否支付購物三聯單金額。
- (四)於獄政系統逐一輸入收容人型號、購物三聯單扣款，確認金額無誤，始於當日發放物品予場舍。

◎李委員瑞玲：

得標商品、食品類別是否考量收容人健康？

◎陳總務科長昱城：

由收容人投票決定需求之品項，但有時廠商不來投標，故會增減、調整1、2項商品。另每月均會確認商品之品質、營養標示。

◎黃委員怡碧：

商品之招標，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有無依身障公約，優先採用身障機構提供之商品？

◎陳總務科長昱城：

合作社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且開放優先身心障礙機構或庇護工場投標，惟近年來並無身障機構前來投標。

◎黃委員怡碧：

招標文件是否上網公開？

◎陳總務科長昱城：

合作社招標採公開於本所官網，但合作社之招標無法登錄於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

◎黃委員怡碧：

若無廠商投標，但收容人有需求之商品，如何處理？

◎陳總務科長昱城：

由收容人提出報告，經機關同意後，代為購買。

◎蔡委員田木：

價目表上之商品品項、數量，有無可能買不到？

◎陳總務科長昱城：

本所有專責人員補貨、叫貨，不致發生缺貨。

◎蔡委員田木：

目前矯正署推廣之線上購物，本所辦理之情形？

◎陳總務科長昱城：

本所已配置專人負責系統之操作，待矯正署函示下達，本所即可遵示辦理。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4）季視察報告。

案由二：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管理、考核之相關作為。

◎機關辦理情形：

- 一、依矯正署 109 年 9 月 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3013450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視同作業經署核定現有配額為 32 名，分別是中央台 1 名、南舍 3 名、北舍 3 名、忠舍(一工)2 名、第二工場 2 名、營繕隊 6 名、合作社 3 名、炊場(含烘焙班)10 名、看護 2 名。
- 三、視同作業依場舍缺額，由場舍主管提遴調申請單，會各科室並經面試審查評估決定是否調用。
- 四、視同作業收容人經調用後，場舍主管依遴調申請單提出收容人作業複查表會各科室後，提供予內勤(戴嘉賢主任)辦理轉配業程序。
- 五、收容人經調用後，由作業導師製作收容人名牌與遴調名冊核章並張貼該場舍佈告欄；經撤銷者，亦修改遴調名冊核章並張貼該場舍。
- 六、各調用單位主管對所屬視同作業收容人應嚴加管理與考核，每月填寫視同作業考核月報表提請審核。
- 七、本所每年 7 月及 12 月均辦理視同作業人數檢討會議，並請各場舍主管針對提出意見，評估是否增減視同作業人數。

◎黃委員怡碧：

本所需求之視同作業，如何讓收容人知悉？

◎翁戒護科長諺均：

本所自收容標準修改後，以收容被告為主，故本所會行文至宜蘭監獄，由該監公告本所之需求，有意願者，本所再前往挑選。

◎黃委員怡碧：

本所之被告與受刑人，是否分別監禁？

◎翁戒護科長諺均：

是的，本所忠舍主要收容一般被告，南舍主要收容禁見被告，北舍主收容受刑人。

◎黃委員怡碧：

視同作業與非視同作業之勞作金數額？

◎翁戒護科長諺均：會後提供資料。

112年視同作業勞作金與非視同作業勞作金統計表												單位: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視同作業												
營繕	6388(7人)	5547(5人)	5567(4人)	5597(4人)	5815(5人)	5390(5人)	4802(4人)	5371(4人)	5422(4人)	6590(6人)	5545(6人)	5004(3人)
合作社	2844(3人)	3068(3人)	3211(3人)	2886(2人)	2970(2人)	3021(3人)	2847(3人)	2849(3人)	3520(3人)	4024(3人)	2896(3人)	2153(2人)
戒護區	6854(9人)	7060(10人)	6955(8人)	7551(6人)	8417(7人)	8328(11人)	7801(12人)	7475(11人)	8813(10人)	12347(10人)	7700(10人)	6860(11人)
炊場	8364(8人)	10116(8人)	10089(8人)	10482(7人)	9869(9人)	8821(8人)	7832(7人)	8454(7人)	9645(7人)	11745(7人)	8450(7人)	7375(7人)
烘焙班	6641(2人)	9008(2人)	5340(2人)	5648(2人)	11993(2人)	11821(2人)	6810(2人)	7098(2人)	24694(3人)	32160(3人)	14033(3人)	6764(3人)
非視同作業												
工場(紙盒)	7183(17人)	5839(10人)	5944(11人)	5681(17人)	15441(28人)	4810(11人)	1473(9人)	2171(18人)	7456(9人)	8574(6人)	4257(9人)	6962(6人)
北舍及工場(紙蓮花)	1628(10人)	1307(6人)	1541(7人)	1767(6人)	2939(21人)	5153(20人)	2119(14人)	3891(15人)	7108(36人)	6964(23人)	4792(28人)	5458(17人)
	39902	41945	38647	39612	57444	47344	33684	37309	66658	82404	47673	33716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4）季視察報告。

案由三：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展及脆弱家庭關懷服務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本所依據法規及相關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推展及脆弱家庭關懷服務，茲說明如下：

一、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展

（一）鼓勵收容人與家屬使用目前各種接見方式以維繫親情

接見方式如電話接見、行動接見以及一般接見，相關接見申請步驟皆公告於官網上便利家屬查詢與使用。

（二）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

考量節慶時節思念之情更為濃厚，又為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功能，各矯正機關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之前夕均辦理懇親活動，本所亦大力配合相關活動，並於懇親活動中安排卡片大聲說、氣球傳情以及親子手做等親職活動增加收容人與家人之互動，除表達思念之情外，更希望藉此讓家屬感受收容人的貼心與溫暖，增強彼此對出所復歸社區之信心。

（三）「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於106年4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02340號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方案內容是服務收容人之六歲以下幼童，由收容人協助故事光碟錄製致贈家屬。

（四）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本所平常針對有需求的收容人與家屬提供社福諮詢的支持性服務；亦連結因服刑而出現經濟困難的收容人與家屬護送返家、家庭物資禮券等補充性服務；並以機構安置、住院就醫等替代性服務協助無家庭支持的收容人出所後得以獲得適宜照顧，恢復社會功能，減少再犯機會。

二、脆弱家庭關懷服務

（一）制定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安置/出養安置標準化流程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中提及以整合家庭支持為基石，增進收容人之家庭對其之支持，同時加強高關懷需求，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以期更有效率及效能提升家庭連結強度以彰顯家庭功能，今年度本所共 5 位收容人有子女照顧協助需求，通報社政單位共 2 人，協助收容人子女安置 2 件。

（二）制定出所安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若無法通知家屬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亦依規定協助受刑人進行在所評估，整合受刑人社會資源網路，運用相關醫療及社會資源，俾使有安置照護需求之受刑人出所後可獲得良善之照護服務。

（三）定期針對個案進行個案研討

因應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本所為提升受刑人服務流程，並增進看守所內及所外跨單位團隊合作之品質，以個案討論列舉困難點及未來改善方向，以期整合受刑人家庭功能及連結強度，進而俾利其恢復社會功能復歸社會。

（四）基隆看守所及時雨急難救助方案

為推動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時雨」業務，結合社會資源強化援助收容人家庭，建議建置本所特色急難救助服務，相關辦法及流程說明如下：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之「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及時雨」規定辦理。

2. 本案是為結合社會資源以扶助收容人家庭，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關懷，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支持而改過遷善為目的。
3. 矯正署過去以民間資源捐款專款專用於此方案，今年度因未確定經費來源故暫時停止辦理署內未能回應開始時間，惟考量高關懷收容人家庭生活不易，確實有補助需求，故建議建置本所特色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發揚矯正署業務服務並持續扶助本所高關懷收容人。
4. 本案補助資格標準參考「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之補助條件如下列說明，符合一項即可提出申請。
5. 補助金額為一案 3,000 元，每案一年兩次為限，須備文件包含：申請書、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事由、全戶戶籍謄本以及領據。

◎黃委員怡碧：

本所之醫療欠費如何處理？

◎藍衛生科長美祝：

1. 署內作業基金，對於經濟困難的收容人，有就醫補助。
2. 所內尋找資源，如捐助款、公益金、打給家屬催款。
3. 醫院社工評估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黃委員怡碧：

過去三年醫療欠費之人次、金額？

◎藍衛生科長美祝：會後提供資料(110 年-112 年 11 月醫療欠費統計表)。

序號	姓名	金額	筆數
1	李○逸	330	
2	李○勳	150	
3	歐○勇	150	
4	李○庭	61	
5	杜○○豪	380	2
6	葉○誌	170	
7	江○	170	
8	呂○宗	785	5

9	廖○德	150	
10	黃○賜	328	2
11	楊○旺	532	2
12	余○達	210	
13	劉○源	170	
14	吳○新	304	
15	許○元	2880	14
16	郭○順	150	
17	許○菖	60	
18	余○旺	150	
19	程○祥	1146	6
20	黃○駿	150	
21	鄭○龍	170	
22	李○豪	170	
23	白○峰	150	
24	張○政	210	
25	張○凱	20	
26	楊○彥	368	2
27	程○証	170	
28	童○興	67	
29	曾○哲	150	
30	楊○賢	20	
31	江○明	150	
32	吳○一	150	
33	吳○峻	20	
34	周○峯	402	
35	賴○松	218	
36	林○良	180	2
37	黃○在	125	
38	林○健	459	
39	陳○珈	50	
40	BUI ○ TH	543	
41	陳○吉	150	
42	王○銘	150	
43	詹○濬	50	

44	沈○旭	170	
45	張○德	138	2
46	黃○宇	150	
47	江○良	150	
48	張○臨	150	
49	金○佑	170	
50	田○偉	574	
51	吳○輝	115	
52	李○裕	875	4
53	周○儒	150	
54	童○維	594	3
55	賴○	65	
56	葉○慶	190	
57	李○性	214	2
58	蔡○榮	150	
59	余○緯	692	2
60	何○茗	244	
61	邱○暘	150	
62	李○新	100	2
63	黃○宗	149	
64	梁○辛	250	2
65	陳○煌	250	3
66	詹○文	455	3
67	曾○鈞	250	2
68	周○郎	150	
69	孫○在	2325	2
70	陳○茲	100	
71	李○潔	980	6
72	ZORIGTBAAT ○	2236	3
73	周○華	20	
74	林○哲	170	
75	康○歲	100	
76	黃○政	100	
77	王○亨	248	
78	張○瑋	30	

79	楊○寬	300	2
80	曾○鴻	440	3
81	何○凱	150	
82	莊○榮	100	
83	李○豪	150	
84	孫○亨	176	
85	陳○德	150	
86	李○豪	150	
87	張○全	150	
88	王○弦	150	
89	張○軒	170	
90	陳○貴	100	
91	李○	150	
92	黃○晟	64	
93	葉○夫	150	
94	張○斌	150	
95	黃○義	600	2
96	曹○龍	100	
97	簡○有	310	
98	林○賢	100	
99	黃○鈺	150	
100	詹○龍	170	
101	潘○杰	100	
102	林○哲	170	
103	黃○森	150	
104	陳○彥	170	
105	廖○正	63	
106	施○	190	
107	錢○堯	150	
108	黃○佳	150	
109	蔡○清	380	2
110	詹○笙	150	
111	郭○智	190	
112	葉○宏	442	2
113	朱○輝	150	

114	邱○貴	170	
115	林○格	320	2
116	袁○凱	300	2
117	陳○宏	23	
118	唐○峰	150	
119	陳○宗	150	
120	曾○三	50	
121	溫○鈞	150	
122	周○宇	150	
123	尹○鈞	362	
124	高○興	150	
125	詹○俊	190	
126	賴○明	150	
127	簡○勇	373	
128	丁○萬	190	
129	張○景	150	
130	劉○雄	150	
131	胡○榮	150	
132	高○毅	150	
133	張○孝	150	
134	吳○偉	150	
135	黃○宸	150	
136	朱○宇	230	
137	李○鵬	150	
138	李○興	190	
139	吳○玄	150	
140	陳○偉	190	
141	王○燦	542	2
142	王○丞	350	
143	鄧○辰	190	
144	陳○辰	307	
145	翁○宸	170	
146	蘇○鈞	350	
147	林○億	14	
148	劉○明	170	

149	鄭○威	150	
150	蕭○庭	95	
151	吳○豪	320	2
152	張○祥	170	
153	王○智	140	
154	陳○雄	1591	2
155	王○成	170	
156	楊○祥	150	
157	邱○中	170	
158	黃○宏	320	2
159	陳○	170	
160	黃○謙	50	
161	梁○祥	150	
162	李○坤	170	
163	楊○翔	117	
164	周○賢	150	
165	謝○渝	150	
166	周○勇	150	
167	劉○文	170	
168	宋○偉	150	
169	許○華	50	
170	郭○逸	150	
171	連○	150	
172	唐○澤	170	
173	陳○偉	150	
174	陳○能	170	
175	李 ○	300	2
176	林○義	170	
177	莊○山	170	
178	劉○偉	350	
179	胡○煌	170	
180	許○忠	150	
181	陳○軒	150	
182	戴○賢	150	
183	林○旭	340	2

184	張○煌	61	
185	劉○武	150	
186	許○銘	150	
187	黃○良	150	
188	方○德	134	
189	陳○璉	210	
190	王○翰	150	
191	蘇○雄	150	
192	王○龍	150	
193	邱○憲	170	
194	黃○富	170	
195	黃○津	210	
196	林○豪	39	
197	高○榮	287	
198	陳○	170	
199	俞○辰	190	
200	朱○霖	796	2
201	徐○曜	431	4
202	張○凱	160	
203	裴○杰	178	2
204	楊○龍	150	
205	黃○明	158	
206	沈○琳	132	
207	李○隆	400	2
208	黃○彥	310	2
209	高○盛	466	2
210	吳○閻	460	2
211	蔡○祐	336	
212	陳○龍	1063	6
213	呂○典	270	2
214	梅○恩	1320	
215	陳○逢	170	
216	咎○龍	100	
217	張○偉	170	
218	簡○宏	1352	2

219	藍○山	150	
220	游○博	170	
221	邱○竣	150	
222	陳○宇	170	
223	詹○傑	320	2
224	黃○亮	150	
225	林○賢	150	
226	陳○豪	150	
227	李○謙	150	
228	鄭○翔	358	2
229	王○誌	150	
230	柯○丞	190	
231	陳○樺	150	
232	曹○山	170	
233	鄭○勇	130	
234	簡○書	150	
235	林○志	150	
236	林○延	150	
237	吳○駿	150	
238	盧○烜	150	
239	施○甫	150	
240	王○愷	150	
241	楊○喻	190	
242	陳○霆	150	
243	李○維	11	
244	蕭○成	1343	
245	廖○華	6434	
246	蔡○治	100	
247	鄭○興	100	
248	王○禮	100	
249	陳○傑	403	
250	朱○生	713	4
251	葉○政	310	2
252	田○明	170	
253	謝○繁	287	

254	黃○凱	149	
255	倪○生	150	
256	范○強	150	
257	鄒○帆	170	
258	張○軒	190	
259	李○偉	99	
260	曾○興	150	
261	辜○翰	170	
總計	261 人次	72691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4）季視察報告。

案由四：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機關辦理情形：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皆辦理完成，無追蹤事項。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4）季視察報告。

案由五：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機關辦理情形：

各季召開日期	案由摘要	說明
第一季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在監處遇辦理情形。	
	本所之接見及通信辦理情形。	
第二季 113 年 6 月 21 日	毒品犯收容人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本所之自殺防治辦理情形。	

星期五		
第三季 11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收容人所內看診之辦理情形。	
第四季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收容人給養伙食之辦理情形。	
	少年收容人之各項教化輔導措施辦理情形。	
	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114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蔡委員田木：注意委員屆期續聘及改聘問題。

◎任秘書全鈞：第 3 季視察重點加入討論委員屆期續聘及改聘事宜。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4）季視察報告。

柒、視察小組建議事項：無。

捌、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12 年第 3 季視察報告五案如下：

案由一：本所送達業務辦理情形。

案由二：羈押被告(禁見)收容人醫療處遇辦理情形。

案由三：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後就業轉介之辦理情形。

案由四：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之設置情形。

案由五：就監察院糾正本所前收容人李飛龍入監僅 2 日即不幸死亡一案，請針對收容人藥品管理及就醫狀況特別說明。另，該案件發生後，相關醫療處遇有無精進作為。

■決議：以上五案已陳報 112 年第 3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玖、臨時動議：

◎黃委員怡碧：

明年第 1 季，建議找開會以外的時間，由可空出時間的委員，至戒護區內進行訪談，直接接觸收容人。

◎李委員瑞玲：

建議開會當日，會議縮短為 1 小時，會議結束後 1 小時，可至戒護區內進行訪談。

◎黃委員怡碧：

開會當日進行訪談，減少舟車勞頓，亦屬可行，惟建議前 1 小時先至戒護區內進行訪談，後 1 小時再開會，訪談效果較佳。

■決議：

1. 本日會議提早半小時結束，結束後小組委員至戒護區視察收容人購物及視同作業情形。
2. 明(113)年第 1 季訪談時間，由小組委員於群組討論後，再行通知本所。

壹拾、散會：15 時 30 分。

